

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2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1,083,322.81 元，其中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2,641,475.81 元，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，2019 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2,377,328.23 元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86,547,610.24 元。

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2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3,62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27%；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基础上，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二）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（三）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意见如下：同意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此议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0 日